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长青路等7处经营性资产 公开招租公告

万源市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所属经营性资产委托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租，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租要求的意向承租人参加竞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方式

网上竞价方式

特别提示：意向承租人在网上竞价前，必须先登录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wysweb/>）“招/投标人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并按竞租标的分别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竞租保证金、网上递交资格申请材料等。

二、资产状况、交付标准及出租用途

（一）资产状况：

序号	资产位置	总楼层	所在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招租期限 (年)	竞租起价 (元/年)	竞租保证金 (元)
1	河街428号	5	1	9.62	3	8080	2000
2	阳光巷50号	8	1	21.18	3	5090	2000
3	裕丰街57号	1	1	34.96	3	18880	2000
4	长青路57号	6	1	24.57	3	30960	2000
5	长青路59号	6	1	23.31	3	29380	2000
6	长青路61号	6	1	23.31	3	29380	2000
7	长青路63号	6	1	28.86	3	36360	2000

（二）交付标准：标的物一切均以实物现状为准，意向承租人须自行察看和了解所竞租标的物之现状。

（三）出租用途：承租资产的用途必须根据资产现状按照国家规定合法经营，标的物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等违法行业，所有国有资产经营必须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和环保部门等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得造成污染环境及扰民现象行为。

（四）其他说明

1. 具体租赁起止日期在《门市租赁合同》中约定；

2. 承租方进行装修装饰须经租赁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中途因故终止，承租方所有改造装修无偿归租赁人所有，未经租赁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3. 承租方不得转租或将租赁房屋出借他人使用或以合作名义进行转租，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门市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租方应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依法、诚信经营；

5.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 租赁人保证提供招租的房产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7. 竞租人自行承担现场察看标的物的全部费用，应明确标的物状况并承担承租责任及风险；

8. 竞租人应自行实地察看了解竞租房屋的基本情况，递交竞租文件后，则视为竞租人已完全了解竞租房屋的各种情况。成交后，竞租人不得对房屋位置、面积、周边环境、配套等有任何异议；

9. 租赁方提供的现场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竞租人能够利用现有资料，租赁方对竞租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意向承租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独立承担经营期间的民事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纳入诚信负面清单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竞租；
- （四）不允许联合体承租；
- （五）意向承租人报名时须缴纳竞租标的对应的竞租保证金（若同时参与多个标的竞租，则须缴纳参与标的对应竞租保证金之和；各标的具体保证金金额详见本公告第二条第一款《资产状况》）；
-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
- （二）资格审查主体：万源市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
- （三）资格审查地点：由资格审查主体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在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进行在线资格审查。

（四）需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提交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 （1）租赁申请书（详见附件1）；
- （2）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意向承租人委托他人代为竞租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打印竞租标的的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承诺承租资产的用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及其它违法行业，不得用于经营影响周边生活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详见附件3）。

2. 其他组织提交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 租赁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意向承租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打印竞租标的的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承诺承租资产的用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及其它违法行业，不得用于经营影响周边生活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详见附件3）。

3.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租赁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意向承租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意向承租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打印竞租标的的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承诺承租资产的用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及其它违法行业，不得用于经营影响周边生活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详见附件3）。

(五) 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

资料递交要求：意向承租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资格审查申请】菜单中按竞租标的上传并提交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六) 租赁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意向承租人对竞价规则及竞租资产状况无异议并全面接受，愿意遵照竞租文件内容参与竞租并承担因竞租行为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

(七) 意向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放弃意向承租：

(1) 未按要求交纳竞租保证金的；

(2) 未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

(八) 资格审查相关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8-8502285

五、招租期限和成交价款支付方式

(一) 招租期限

3年。

(二) 成交价款支付方式

竞租人在竞得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到万源市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签定《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并缴纳租赁保证金，保证金按每间门市2000元收取，租赁保证金在租赁关系终止时退还（不计息）。次年度租金应在上一年度租期到期前一个月内交纳。

六、公告期限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日。

七、网上报名、竞租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网上竞价时间、地点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止。

（二）竞租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确认到账为准）；

竞租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账户。

工商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万源市支行；

户名：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专户；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工商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市支行；

户名：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专户；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三）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4月3日10时30分。

特别提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可能因资格审查而延迟，由于此次标的物较多，每一个标的物竞价时间有所不同，请竞租人注意平台竞价时间，逾期责任自负。

（四）网上竞价地点：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方式：网上竞价

在网上竞价当日，意向承租人须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注本项目竞价信息。资格审查结束后，意向承租人须登录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的【资格审查申请】菜单查看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承租人，须按时参加网上竞价。

（二）本次竞价采用增价方式。本次出租资产采用单独出租方式按照各标的物招租起始价进行公开竞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承租人逐轮应价，每次加价幅度为500元或者其整倍数，意向承租人一经应价，不可撤回。最终应价最高的意向承租人成为竞得人。

（三）凡参加本项目竞租的意向承租人须认可本项目招租起始价。意向承租人的租赁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认可招租起始价。

（四）竞价时长：**30分钟**。若竞价时间截止时前2分钟内（即第28分钟至第30分钟）仍有意向承租人继续竞价，则在竞价时间截止时（即第30分钟）启动延时竞价，延时竞价时间为2分钟；若延时竞价内仍有意向承租人继续竞价，则在延时竞价时间截止时继续启动延时竞价，每次延时竞价时间为2分钟。

（五）网上竞价相关事宜联系方式

交易评审股联系电话：0818-8502285

九、成交通知书

网上竞价结束后，由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经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章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可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十、其他事项

（一）交易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竞租保证金，通过原渠道无息退还；成交的竞租保证金，竞得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清成交价款后，由竞得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起竞租保证金退还申请，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退还申请原路径予以退还。

以下情形之一者，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意向承租人互相串通恶意压价的；

3. 意向承租人未认可本项目招租起始价的；
4. 竞得人不按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不按时缴纳租金的；

（二）本次资产租赁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出租方不开具税务发票，可以开具出租方现有的合法票据）。

（三）本次公开招租实行全程电子化交易方式，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纸质资料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产权竞买人操作手册》。

（四）意向承租人对本公告中招租方式、招租期限、资产状况、交付标准、出租用途、意向承租人应具备的条件、资格审查、成交价款支付方式、网上竞价规则、成交通知书、其他事项等内容及所涉交易环节有询问、异议的向出租方提出；意向承租人对公告期限、网上报名、竞租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网上竞价时间、地点、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方面的询问、异议向交易机构提出。

意向承租人提出的询问、异议，应当明确询问、异议事项。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

认为竞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租方提出异议。

意向承租人应在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意向承租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异议的交易文件提出异议的，为收到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异议，意向承租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出租方提交异议资料。

（六）意向承租人提出异议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异议函正本1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意向承租人为自然人，则须签字）；（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宜的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若意向承租人为自然人，则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宜的需提供）；
5. 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打印竞租标的的竞租保证金交纳凭证；
6. 针对异议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联系方式

出租方：万源市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滕先生

联系电话：15729887391

交易机构：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审股：徐老师

联系电话:0818-8527289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方式：0818-3091353

十一、特别提示：

1. 意向承租人应授权专人负责，以便及时处理竞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否则，后果由意向承租人承担。

2. 意向承租人应认真阅读《产权竞买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0818-3091353，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

3. 建议供应商配置：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 7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1366*768及以上分辨率，配备2G以上内存，2M以上有线宽带网络。

定期对浏览器进行插件扫描，卸载不必要的插件。

定期对系统进行病毒检测。

建议将竞价地址设置为浏览器可信站点，并严格按照CA安装手册等要求完成环境设置及测试。

建议在竞价过程中，调低将系统安装的防火墙软件的安全保护级别至不影响系统性能的级别。

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应用软件，特别是迅雷、BT等下载软件。

竞价进入延时阶段后，报价请尽量提前，以免突发网络异常情况造成报价不成功而最终导致竞买失败。

万源市人民政府古东关街道办事处 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9日